以下物種的資料皆是在台灣(Taiwan),The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species are all in Taiwan

第1級:台灣(Taiwan)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哺乳類:【陸域】臺灣雲豹、石虎、水獺、臺灣黑熊、臺灣狐蝠。 【海域】南方海獺、秘魯水獺(貓獺、海獺)、奎達路海獅、僧侶海豹屬所有種、北極鯨、北極鯨屬所有種、小鬚鯨、南極小鬚鯨、鰛鯨、鰛鯨、藍鯨、大村鯨、長須鯨、大翅鯨、伊河海豚、矮鰭海豚、南美長吻海豚屬所有種、白海豚屬所有種、中華白海豚、灰鯨、白鱀豚、小露脊鯨、江豚(露脊鼠海豚)、加灣鼠海豚、抹香鯨、恒河豚屬所有種、巨斯鼻鲸屬所有種、斯鼻鲸屬所有種、印度太平洋儒問、亞馬遜海牛、北美海牛、非洲海牛。

鳥類:【陸域】赫氏角鷹(熊鷹)、草鴞、山麻雀、黑面琵鷺;【海域】遺鷗、黑嘴端鳳頭燕鷗、白腹軍艦鳥、粉嘴鰹鳥、卷羽鵜鶘、短尾信天翁、黑腳信天翁、洪氏環企鵝。

爬蟲類【陸域】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海域】蠵龜科所有種、赤蠵龜、綠蠵龜、玳瑁、欖蠵龜、革龜(稜皮龜)。

兩棲類 : 【陸域】臺灣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

魚類:【陸域】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櫻花鉤吻鮭。 【海域】鋸鰩科所有種、短吻鱘、斑點鱘 、加州犬形黃花魚、腔棘魚屬所有種。

無脊椎類: 【陸域】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其他物種: 【海域】柴山多杯孔珊瑚、福爾摩沙偽絲珊瑚。

第2級: 台灣(Taiwan)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牛動物

哺乳類: 【陸域】麝香貓、無尾葉鼻蝠、穿山甲(中國鲮鲤)、水鼩。 【海域】海獺屬所有種(瀕臨絕種物種除外)、南方海獅屬所有種 (瀕臨絕種物種除外)、象鼻海豹、鯨目所有種 (瀕 臨絕種物種除外)、印太瓶鼻海豚、瓶鼻海豚。

鳥類:【陸域】黃鸝、林鵙、鴛鴦、花臉鴨(巴鴨)、水雉(雉尾水雉)、彩鷸、唐白鷺、黑頭白鹮、小剪尾、日本松雀鷹、北雀鷹、馬頭蒼鷹、枫頭蒼鷹、松雀鷹(雀鷹)、灰面鵟鷹(灰面鷲)、鵟、灰澤鵟(灰鶴)、花澤鵟(鵲錦)、澤鵟(東方澤鵟、東方澤鶴)、黑邈鳶、黑鳶(老鷹)、魚鷹、東方蜂鷹(蜂鷹、雕頭鷹)、大冠鷲、燕隼、紅隼、遊隼(隼)、短耳鴞、長耳鴞、楊鶴、黃魚 鴞、褐鷹鴞、領角鴞、蘭嶼角鴞(優雅角鴞)、黃嘴角鴞、東方角鴞、灰木鴞、褐林鴞、藍胸鶉、藍腹鴨、環頭雉、黑長尾雉(帝雉)、花翅山椒鳥、野鵐(繡眼鵐)、紫壽帶(綏帶鳥)、朱鸝、黃山雀、赤腹山雀、仙八色鶇(八色鳥)、烏頭翁、八哥、白喉噪眉(白喉柴鶇)、棕噪眉(竹鳥)、臺灣畫眉、白頭鶇、大赤啄木、綠啄木、琵嘴鷸、青頭潛鴨、金鵐、紅頭綠鳩。 【海域】玄燕瞻、白眉燕鷗、黑嘴鷗、紅燕鷗(粉紅燕鷗)、蒼燕鷗、小燕鷗、風頭燕鷗、打嘴環个號。

爬蟲類:【陸域】呂氏攀蜥、牧氏攀蜥、哈特氏蛇蜥(蛇蜥、臺灣蛇蜥)、菊池氏壁虎(蘭嶼守宮、菊池氏蚧蛤)、雅美鱗趾虎(雅美麟趾蝎虎)、唐水蛇、赤腹游蛇、羽鳥氏帶紋赤蛇、梭德 氏帶紋赤蛇(帶紋錦蛇)、阿里山龜殼花、百步蛇、鎖蛇、金龜。【海域】海鬣蜥。

兩棲類 : 【陸域】阿里山山椒魚、諸羅樹蛙、橙腹樹蛙、豎琴蛙、臺北赤蛙。

魚類:【陸域】臺東間爬岩鰍、臺灣副細鯽。【海域】曲紋唇魚(波紋唇魚、龍王鯛、蘇眉魚)、隆頭鸚哥魚(駝峰大鸚嘴魚)。

無脊椎類:【陸域】妖艷吉丁蟲、碎斑硬象鼻蟲、白點球背象鼻蟲、大圓斑球背象鼻蟲、條紋球背象鼻蟲、小圓斑球背象鼻蟲、斷紋球背象鼻蟲、彩虹叩頭蟲、黃胸黑翅螢、鹿野氏黑 脈螢、長角大鍬形蟲、臺灣爺蟬、無霸勾蜓、津田氏大頭竹節蟲、椰子蟹(八卦蟹)。

第3級:台灣(Taiwan)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哺乳類: 【陸域】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小黃鼠狼、棕簑貓(食蟹獴)、黃喉貂。

鳥類:【陸域】燕鴴、半蹼鷸、白腰杓鷸(大杓鷸)、麻鷺、鉛色水鶇、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臺灣藍鵲、紅尾伯勞、白眉林鴝、黃腹琉璃、煤山雀、綠背山雀(青背山雀)、臺灣戴菊(火 冠戴菊鳥)、飯島柳鶯(艾吉柳鶯)、紋翼畫眉、白尾鴝、林三趾鶉、臺灣朱雀、長尾鳩、紅腰杓鷸、栗背林鴝、黃胸藪眉、白耳畫眉、黑頭文鳥、冠羽畫眉、岩鷚、董雞、黑尾鶺、大濱 鷸、紅腹濱鷸。

爬蟲類:【陸域】梭德氏草蜥(南臺草蜥)、高砂蛇、黑眉錦蛇(錦蛇)、鉛色水蛇、斯文豪氏游蛇、環紋赤蛇、菊池氏龜殼花、草花蛇。

兩棲類 : 【陸域】翡翠樹蛙、臺北樹蛙、金線蛙。

魚類:【陸域】南臺中華爬岩鰍、埔里中華爬岩鰍、臺灣梅氏鯿、大鱗梅氏鯿、臺灣鮰。

無脊椎類:【陸域】曙鳳蝶、黃裳鳳蝶、臺灣長臂金龜、臺灣大鍬形蟲、霧社血斑天牛、蘭嶼大葉螽蟴。

華龜,別名:棱皮龜、皮革海龜、楊桃海龜、木瓜龜英名:Leatherback sea turtle, Lute turtle, Leathery turtle Dermochelys coriacea (Vandelli, 1761)形態特徵:革龜是海龜中體型最大的一種,體重可達300-500公斤。革龜和其他六種海龜有著很大的差別,沒有硬殼之背甲,背甲上大多為五道隆起之稜脊,頭部及四肢也沒有鱗片,全身都被皮革狀的皮膚包覆,體色呈深灰色,全身有白色或粉紅色斑點,其中革龜頭頂上的粉紅斑點,圖案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可以被用來辨識不同之個體。革龜前肢與身體的比例,也是所有海龜當中最長的,比起其他的海龜,革龜有更好的游泳及潛水能力。成熟革龜的背甲直線長度平均約150公分,甚至可以超過200公分。生態習性:除了成熟母龜會上岸產卵外,革龜終其一生都在大洋中洄游,幾乎不會靠近沿岸頁食。體型龐大的革龜,食物來源是水母和浮游生物,他們必須不斷進食補充能量,一天可以吃下自身體重約73%的重量。當太陽下山後,浮游生物會從深海往淺海移動,此時革龜便會跟著食物往淺海覓食,太陽升起後,浮游生物會從深海往淺海移動,此時革龜便會跟著食物往淺海覓食,太陽升起後,浮游生物自沙深海當中,此時革龜就必須潛得更深,才有辦法吃到更多水母。革龜是潛水能力最強的海龜,現今的紀錄最深可潛水1280米,憋氣86分鐘。革龜的游泳能力也相當強,在印尼產卵後的革龜,有些族群會橫跨整個太平洋,來到北美洲西岸覓食,在加勒比海和中南美洲產卵的革龜,也有某些族群會往北洞游至北美洲、加拿大海域覓食。棲地分布:革龜是分布最廣的海龜,廣泛分布於全球,熟帶、亞熱帶及溫帶海域都有革龜的蹤跡。主要分為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族群,其中大西洋族群數量是所有族群當中最多的,即度洋族群因為研究數據較之仍不詳,而太平洋族群數是是所有族群當中最多的。即度洋族群因為研究數據較之仍不詳,而太平洋族群最岌岌可危的,東太平洋只剩哥斯大黎加和墨西哥等地有少數革龜產卵地,西太平洋產卵地則僅剩印尼和巴布亞紐幾內亞少數沙灘。馬來西亞的登嘉樓曾經於1960至1990年代有革龜上岸產卵的記錄,一直到2000年過後,此族群幾乎已經滅絕消失。臺灣無革龜產卵地,目擊紀錄也並不多,只有少數幾筆漁民誤輔、誤入定置網及傷病死亡擱淺之紀錄,另有在蓮質驗船從海面上目擊革龜之紀錄。

玳瑁(學名:Eretmochelys imbricata)是海龜科的海龜,是玳瑁屬下唯一一種,又名瑇瑁、蝳蝐、瑇뢔、文甲、鷹嘴海龜、十三鱗、十三鱗、十三横、明玳瑁、千年龜,簡稱玳印,分為太平洋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 bissa)和大西洋玳瑁(Eretmochelys imbricata imbricata) m種亞種。此物種分布非常廣泛,其中太平洋玳瑁分布於印太海域,大西洋玳瑁分布於大西洋中。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美洲和亞洲的海域。形態特徵:玳瑁的背甲盾片和綠蠟龜一樣大多為四對側盾及五月中央盾,由於體色、背甲花紋、形狀及棲息環境與綠錦龜相似,所以兩種海龜經常被搞混。玳瑁成龜體型較綠蠟龜小,體重約45-80公斤。其中最不同的特點在於背甲邊緣有明顯的鋸齒狀以及背甲上的盾片像屋瓦一般呈重疊的覆瓦狀。有些成年的玳瑁背甲邊緣鋸齒狀、盾片覆瓦狀及鷹嘴較不明顯。玳瑁兩眼間的前額鱗片大多為兩對四片,四肢各有兩爪。玳瑁的嘴喙有如老鷹般尖銳,故又被稱為鷹嘴海龜,又以青年龜及亞成龜最為明顯,背甲直線長度約75-90公分。生態習性:幼年時期的玳瑁和其他海龜一樣,都隨著漂浮藻類在大洋中過著隨波逐流的生活,以浮游生物或小型甲殼類、藻類等為主食。成長至青年時期後,和綠蠟龜一樣都會遷移至熱帶或亞熱帶的沿岸頂食,其中又以珊瑚橫區為主。玳瑁也是唯一一種以海绵、海葵或珊瑚為主食的海龜,也會獵食無脊椎、甲殼類等生物。棲地分布:廣泛分布於全球,產卵地以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的沙灘為主,頁食地則以熱帶及亞熱帶海域的珊瑚礁區。玳瑁在臺灣的產卵紀錄稀少,僅於2015年9月在澎湖湖西鄉北蒙曾有一頭玳瑁上岸產卵之紀錄。臺灣也有少數玳瑁之頁食棲地,如小琉球、綠島、恆春半島,北海岸等珊瑚礁區都曾有水下目擊紀錄。

線鐵龜(學名:Chelonia mydas、英文:green sea turtle),又稱綠海龜、青海龜、石龜(臺灣話:tsióh-ku)、龜鼈(臺灣話:ku-piah)。 1。龜鳖(臺灣話:ku-phiah)。 1,是海洋中的爬蟲類動物,是海龜屬下的唯一一種。一生中大多的時間都在海中生活,但演化過程中仍然保留了部分祖先的生活方式,所以必須回到出生地上產卵,繁育後代,形成了一種較獨特的生活習性。形態特徵:綠蟷龜是六種硬殼海龜中,體型最大的一種,體重可超過100公斤。大多數綠蟷龜的背甲形狀呈水滴狀或橢圓狀,表面光滑,有四對側盾及中央盾五片。剛出生的幼年綠鐺龜背甲直線長度約4公分,大約是一個成年人掌心大小,體色呈深灰色,背甲及四肢邊緣則為白色。成長至青年或亞成龜後體色和背甲花紋會開始轉變,依不同族群及成長階段會有所不同。臺灣目前記錄之綠蟷龜體色大多呈褐色或棕色。綠鐺龜兩眼間的前額鱗片大多為一對兩片,四肢各有一爪。東太平洋地區的部分綠鐺龜族群,體色偏黑,背甲形狀為更明顯的水滴狀,當地稱為黑海龜,目前破歸類為綠鐵龜的亞種。

背甲花紋大多有輻射狀紋路,成龜的背甲花紋較為斑駁呈迷彩狀,輻射狀大多已不明顯。背甲直線長度約為90-130公分。生態習性:綠蠵龜為雜食性動物,出生後進入大洋中隨著海流綠藏於漂浮藻類頁食,以浮游生物或小型甲殼類、藻類等為主食,成長至背甲直線長度約30-50公分左右,會遷移至沿岸珊瑚礁區或海草床區生活,食性則轉變以海藻或海草為主食,不過仍然會以浮游生物、水母等生物為食。體內脂肪也因食性呈墨綠色,故被稱為綠蠵龜。性成熟約需20-50年,會洄游至出生地交配產卵,買食地與產卵地很可能會相定上百甚至上千公里遠。臺灣曾記錄—頭成熟母龜,來往頁食地小琉球與產卵地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浦州,兩地相距約3000公里。棲地分布:廣泛分布於全球,以熱帶及亞熱帶海域為主。

臺灣也是綠蠵龜重要的棲地之一,主要產卵地為澎湖、蘭嶼、小琉球及南沙群島的太平島,產卵季節集中於夏季四至九月。覓食地則遍佈全臺周圍海域如小琉球、恒春半島、綠島、澎湖等。其中又以小琉球與太平島的綠鳠龜族群數量最多、密度最高

綠蠵龜與玳瑁還有個小地方可作為分類關鍵,就是眼前鱗,玳瑁的眼前鱗有兩對,而綠蠵只有一對。另外也有個分辨綠蠟與玳瑁的小撇步,玳瑁為了啃食珊瑚礁裡的海綿,演化出長長的臉以及老鷹一般的嘴喙,因而玳瑁的英文俗名"Hawksbill"及意指有著老鷹嘴巴的海龜,臉看起來比較長又尖或許就是玳瑁!

食蛇龜(Cuora flavomarginata),又名黃緣箱龜、黃緣閉殼龜、食蛇龜和、金頭龜和中國盒龜等,為地龜科閉殼龜屬的爬行動物。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臺灣淡水,是台灣唯一的陸棲龜類。黃緣閉殼龜的背甲顏色為深褐色,稜脊上有一條明顯的黃線;頭部顏色呈黃綠色,眼睛後方有一條鮮豔的黃色縱帶;腹甲為黑色,中間有一條橫向韌帶,可使腹甲的前後兩半分別向上移動,便前後的背甲閉合。牠的背甲可長達18公分,雄龜體型略小,多不及17公分,而且體重大多只有雌龜的一半。黃緣閉殼龜交配季節約為每年4月,4月至初秋間的生殖季可產下1窩至28颗不等。黃緣閉殼龜為雖食性,以昆蟲、蚯蚓、蛙、蝸牛、魚、腐屍為食,也會攝取蕈類、果實、菜葉。雖是淡水龜,但不擅游泳。黃緣閉殼龜多出現在森林底層等潮濕且穩定的環境。分布在中國大陸的東部、南部、中部,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等,北至河南省等地。在日本也有分布,特別是琉球群島、石垣島和西表島。在台灣的棲息地主要為翡翠水庫集水區、宜蘭、南投、屏東的中低海拔山區。香港亦曾有發現,但多疑為放生之個體。由於台灣翡翠水庫集水區內有全世界最穩定的食蛇龜野生族群,因此農委會在2013年於此區域內建立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

柴棺龜(學名:Mauremys mutica、yellow pond turtle)又稱黃喉擬水龜、石金錢龜,為澤龜科石龜屬的爬行動物。頭部為綠色,有黃色帶狀紋,上頜橄欖色,下頜黃色;背甲長12~14公分;有三條脊核,中央一條發達,兩側常不明顯,後緣呈鋸齒狀,灰褐色背面,黃色腹面,散佈四角形的黑斑,四肢為橄欖色,具有綠色縱走帶狀紋;趾間具蹼。柴棺龜體格強健,雜食性但偏好肉食,水陸兩棲,但較喜歡在水邊活動,食物包括葉菜、蟋蟀、麵包蟲、魚蝦、福壽螺等。生性膽怯,但略具攻擊性,會因為爭食而攻擊同類或其他龜類,有夜行傾向。雄性尾部粗大,泄殖孔超過背甲邊緣,雌龜則尾部細短,泄殖孔距驅體較近。雌龜大於雄龜,每年可產卵1-3次,每次下1-5顆蛋,約65-80天孵化。冬天溫度低於20度以下時活動會逐漸減少,最後進入冬眠狀態。⑸

常見於丘陵地帶半山區的山間盆地或河流谷地的水域中,常於附近的小灌叢或草叢中。性情害羞,夜行性烏龜。該物種的模式產地在浙江舟山群島。在臺灣普遍稱為「柴棺龜」,目前 在台灣為一級保育類。

臺灣雲豹的外型:屬中到大型貓科動物,身長60-100公分;尾長50-90公分,幾與頭胭等長,與豹尾長度相差無幾;重量16-30公斤。全身黃褐色;額頭至肩部有數條黑色縱帶,頸側及體側具有大塊雲黑斑。身上斑點每隻各異,頸部斑點細長,腹部兩側大斑向後,圍輪廓深厚而向前者淡細,中間部面積大,並雜以粽黃及少許黑毛,遠望如朵雲故名雲豹。四腿處斑點往下逐漸縮小,尾部上下均有斑點,臺灣雲豹的食物:肉食性動物,會捕食樹上的猴子、松鼠、飛鼠及鳥類等小動物,亦會潛伏於樹上,待山羌、山羊及水鹿等較大型的獵物自下面經過時蔣撲而下受其頸部致死而食。分佈:曾經分佈在台灣東部和南部山區,近年來只有玉里野生動物自然保護區以及玉山國家公園的楠梓仙溪地區,分別在1990年及1996年有發現疑似雲豹足跡的紀錄。臺灣雲豹習性:雲豹是晨昏活動頻繁而偏夜行性的動物,常單獨活動。白天棲息在樹幹上或斷崖的岩石下面,到夜晚才現身伏擊行徑上的動物。但它並非完全是樹棲性,也常在地上行走或是撲追動物。可能的棲地為原始或次生闊葉林、混合林或針葉林。

石虎是種小型貓科動物,原產地位於東南亞和印度次大陸。石虎共有11個亞種。豹貓的名字源於它們所有亞種外表的斑點都類似豹紋(家貓則很少見豹紋)。與家貓的主要差異是:長而粗的尾巴,眼窩內側延伸到額頭的兩條白色縱帶,及兩耳後方是黑底白斑。一般而言石虎的大小和家貓相仿,但分佈地區對石虎的大小有很大區別。印尼的石虎平均約45公分和20公分的尾巴。到了俄羅斯阿穆爾州南部,石虎的尺寸就有40公分到60公分。石虎局高41公分,體重4.5公斤~6.8公斤與家貓類似。它們皮毛的顏色也有很大差異,南方的石虎是黃色,而北方是銀灰色,胸和頭部下方是白色的。石虎有黑色斑紋,可能是點狀或其它形狀,依亞種而定。石虎是貓科動物中分佈最廣泛的物種,其分布地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婆羅洲、中國斗陸、約100分,中國大陸、朝鮮半島、台灣、印度、巴基斯坦等。它們的棲息地類型非常多,從熱帶雨林到針葉林、從半沙漠到農業特別是接近水源的地區,甚至海拔三公里高的山地。石虎主要棲息在森林與雨林地帶,通常為距河道較近的潮濕區域。石虎是肉食性動物,捕獵很多小型生物,包括哺乳動物、兩棲動物、蜥蜴、鳥類、昆蟲、蛇。北方的石虎也吃野兔,也會吃草、蛋和水棲動物作為補充食物。

臺灣黑縣(學名: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布農語:tumaz、賽夏語:somay、泰雅語:ngarox、德路固語:kumay、鄒語:cmoi、卡那卡那富語:cumai、排灣語:cumay),俗稱:狗熊、月縣。是臺灣特有的亞洲黑熊亞種(臺灣唯一性的原生熊類III),胸前的V字型白色條紋(太魯閣語稱做 rabang)是亞洲黑熊共有的特徵。台灣黑熊現存族群數量約為 200-600隻四,出沒於台灣中央山脈海拔1,000公尺。3,500公尺的山區,活動範圍可達560平方公里。早在1932年日本探險家堀川安市所著的(台灣哺乳類動物圖說)中,因土地開發導致棲息地喪失,臺灣黑熊的數量正在下降中。在1989年依照中華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台灣黑熊被列為瀕危。2001年台灣黑熊被選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野生動物,現今不少台灣公司、企業、政府機關,都選用台灣黑熊作為吉祥物,是著名的台灣意象之一。臺灣黑熊很強壯,體長約120-180公分,肩寬60-70公分,可達250(最重600)公斤。牠的頭呈圓形、頸部短、眼睛小、嘴部很長。牠的頭約26-35公分長,頭圍約40-60公分。耳長8-12公分,牠的吻部形狀像狗,因此許多人習慣稱呼地為「狗熊」。牙齒具42顆(比、下額各合顆門齒、2顆犬齒、8顆前臼齒,以及上4顆和下6顆的臼齒。後臼齒呈平滑略凹凸狀,適削磨粗礪植物與果實)。牠的尾巴短,通常不到10公分。前、後腳掌均具5趾。每年冬季(12月左右)為繁殖期。懷字期約6個月,每胎產約1-3個實實。三歲左右性成熟。母熊前胸具有乳頭三對。身體覆蓋著粗且濃密而具有光澤的黑毛,在頸部的毛可以超過10公分長。牠的額部未端是白色的,「在胸口有黃色或白色毛呈V字型」、或是弦月的形狀,因此英文中也有月熊(Moon Bear)的稱呼。台灣黑熊屬於森林型動物,除交配期或撫育小熊期間外,通常獨端。白天在樹洞或岩洞內休息,是全世界唯一有築巢特性的熊類,黃昏或夜晚時外出頁食。活動範圍大(約500平方公里,主要依據食物分布廣度與豐富程度),較偏好棲習海拔1,500公尺(1,000公尺)四至2,500公尺之間針葉林、閱葉林及針閱葉的山區(但是出沒記錄其最高為海拔3,700公尺、最低則為300公尺。依研究資料,日治時期之報導顯示,有目擊其於海拔100公尺處生活紀錄(4),習慣於四處遊走(是增加植物種子散播距離的最佳散播者)。休息區域有時為樹洞、石壁下、岩洞裡,有時會上樹折枝或於草區折草為窩(熊窩深約30公分,外徑約80至150公分)。用達於海、利武有力,在受傷、受逼迫或保護幼熊時時攻擊性強,速度快(時速30至40公里)。無冬季冬眠習性,但可能會移至較低海拔區域寬食。與避免於自體缺乏鈣、蛋白質等其他必要養分。在各種環境中,超過80%的食物來自於植物,是為其短期內更有效地獲得最大能量。性成熟:約3至4歲(雄性較雌性晚一年成熟)。野外能置,每年6至8月份。雌體懷孕期:約6至7個月(受精卵較常有延遲者床現象)。野外能體常在12月至開生養(一次生產,至3隻幼戲),哺乳期:約6個月期。幼體離巢,會繼續跟脫離體內處游移(熟悉環境、學習來生技能),直到再隔午此體重新發情才遠離。。雖體育幼期間不發情(形成一隔年生產養式),,如第2至450公戲,內第2至50公戲,內第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有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有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如第2至50公戲,可2至500公尺之間,如2至50公戲,如2至50公戲,如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公戲,可2至500公尺。一點,150公戲,150

下列為台灣法規

法規名稱:野生動物保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第 1 帧,每 际月 57 主動初,維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十、、獵捕(矫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4 條,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 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5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 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6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7條,/ 為彙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私人或法人捐 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2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8條,1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填塞、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3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4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9條,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育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 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遇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以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第 10 條 ,/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2 前項保護區之 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 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3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 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 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4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 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 11 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2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 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

,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3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 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 12 條,I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2 進行前項調查遇設有團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3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4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5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 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2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 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 行為人負擔。

第 14 條 , /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 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2 前項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 。

第 15 條 ,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

第 16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 、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 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 、輸入、輸出或加工。

第 17 條 ,/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 ,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 申 請核發許可證。 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3 第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 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2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 /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鋏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2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鋏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20 條 ,/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者,應向受託管理機 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報明獲 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2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 管機 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五、(刪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2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第 21-1 條 ,I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2 前項 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 /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2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3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 三 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 24 條 ,1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2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 或政府立案 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3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4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 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5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6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 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第 25 條,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或展示野牛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牛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26 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 27 條 ,/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 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前項輸入之野生動物,應定期進行調查追蹤;於 發現該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時,應責令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 防或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並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 28 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換、贈與或展示者,應自輸入、輸出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 生

第 29 條,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輸出時,應由海關查驗物證相符,且由輸出入動植物檢驗、檢疫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依照檢驗及檢疫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檢驗及檢疫。

第 30 條,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第 四 章 野生動物之管理

第 31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 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 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變更時,亦同。2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營記備查 ;變更時,亦同。3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4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購。5 前項收購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 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6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 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7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2 條,I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2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3 條,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34 條,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 2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2 前項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許可證登載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牛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 38 條 ,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 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 39 條

保育類野牛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笹 五 音 罰目

第 4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

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第 41 條,I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4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

動物者。2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43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2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 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 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3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44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5 條 ,1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2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牛熊系之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提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 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商品虚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十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4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2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 50 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 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

而不從者。 2 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5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四、(刪除)。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 51-1 條,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 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第52條,//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 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2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3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4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 5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附目

第 55 條,適用本法規定之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 56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